

ZHENGJU FAXUE

证据法学

主 编 聂福茂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证据法学

主 编	聂福茂	
副主编	严谢毛	张建良
参 编	李良义	沈 晶
	易云飙	苗爱军
	黄文胜	张 虹
	袁周斌	周 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聂福茂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6
ISBN 7-81109-097-X

I. 证... II. ①聂...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724 号

证据法学

ZHENGJU FAXUE

主 编 聂福茂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21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7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81109-097-X/D·092
定 价: 3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湖北警官学院证据法学教学的实际需求,提高教学质量,我院证据法学研究所的教师们共同编写了《证据法学》一书。

本书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证据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吸收最新的学术成果,突出公安特色,力求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聂福茂:第一章

张建良:第二章

严谢毛:第三章

李良义:第四章

沈 晶:第五章、第十四章

易云飙:第六章、第七章

苗爱军:第八章

黄文胜:第九章

张 虹:第十章

袁周斌: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周 斌:第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教材文献资料(目录附后),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写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6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11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0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20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4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9
第四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33
第五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41

第二编 证 据 论

第三章 证据概述	4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49
第二节 证据的属性	52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57
第四章 证据种类	59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59
第二节 物 证	60
第三节 书 证	66
第四节 证人证言	70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80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90
第七节 鉴定结论	100
第八节 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笔录	106

第九节 视听资料	110
第五章 证据的分类	115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15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17
第三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20
第四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124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27
第六节 本证与反证	134
第七节 主要证据与补强证据	137

第三编 证明论

第六章 证明概述	145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特点	145
第二节 证明的分类	150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152
第七章 证明主体和证明客体	154
第一节 证明主体	154
第二节 证明客体	15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客体	167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客体	173
第五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客体	178
第八章 证明责任	181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18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8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95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04
第九章 证明标准	212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12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1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20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30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34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概述	234

第二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基本要求	238
第三节	各种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40
第十一章	质证制度	248
第一节	质证概述	248
第二节	质证程序的模式	251
第三节	我国的质证制度	259
第十二章	认证制度	269
第一节	认证制度概述	269
第二节	认证的方法	272
第三节	各种证据的认证	274
第十三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291
第一节	推 定	291
第二节	无罪推定	296
第三节	司法认知	299
第十四章	证据规则	306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306
第二节	外国主要证据规则	309
第三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及其完善	320
主要参考书目		325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一) 证据法

证据法是指规定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查明并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相关事实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没有专门以证据问题为调整对象的独立的证据立法,证据法也未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有关证据制度的法律规范散置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典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之中,尽管如此,决不能因此就认为我国目前没有证据法。由于我国诉讼制度自身尚不完善,其关注的更多的是程序问题,有关证据制度的规定十分简要。而且“现行的证据规则多从积极方面对证据力进行规定,较少像英美法系从消极方面进行规定,如没有明确规定传闻规则、非法取得的证据的排除规则、被告人自白排除规则等,从而不合理性因素较多”^①,因此,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完善我国证据制度已经成为一项无法回避的迫切任务。

通过证据立法健全我国证据制度已经基本上在我国诉讼法学界达成了共识,当前,我国的专家学者在证据立法模式的问题上主要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主张制定统一的证据法典,涵盖三大诉讼;第二种观点主张分别制定刑事证据法、民事证据法和行政证据法;第三种观点主张在三大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基础上充实完善,不制定单立的证据法;第四种观点主张把证据规则纳入实体法,作为民法典和刑法典的组成部分。四种观点各执一说,各具利弊。

目前,就证据立法方案的选择,我国法学界基本上已经就以下问题达成初步共识:首先,在是否就证据制度进行单独立法问题上,我国法学界的多数学者赞成就证据制度进行单独立法,即制定专门以证据及其运用为调整对象的证据法。其次,在是否制定适用于三大诉讼的统一证据法问题上,我国法学界的多数学者认为时机和条件都还不具备,主张先分别制定刑事证据法、民事证据法等,待条件成熟时,再编撰制定统一证据法。再次,关于证据法的属性问题,即证据法究竟应当属于程序法还是属于实体法,法学界普遍认为证据法具

^① 江伟:《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

有程序法的属性，即在程序和实体两分的立法模式下，只能将证据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为程序法问题处理。最后，在证据立法应当解决的问题上，我国法学界的看法也基本上是一致的。如就刑事证据立法来看，无论学者赞成何种立法体例，一般都将证明标准、证明责任、排除规则、证人出庭作证等问题作为我国证据立法亟待解决的内容。

（二）证据法学的概念

证据法学，是研究关于证据法法律规范和在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实的学科。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亦被称为“证据学”。“证据学”的称谓尽管已经被很多人接受，词语也简练，但容易被误认为它是单纯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的，而实际上本学科的研究对象除了证据本身，更以证据法则为首要研究对象，因此“证据法学”这一称谓更为准确。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由于证据是各种诉讼活动的基础，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之中，所以狭义的证据法学又被称为“诉讼证据学”或“诉讼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诉讼法律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过程中运用证据实践的学科。在广义上，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除了诉讼活动中的证据之外，还包括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的证据问题，在这些活动中同样需要查明和证明相关的事实，而要实现这些任务就必须依靠各种证据，必须遵循一定的证明规律。所以，广义的证据法学涵盖了执法、仲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法现象和规则，也有人称之为法律证据学，其具有综合适用性。当然，鉴于诉讼证据运用的广泛性，而且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对处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问题有重要的参照和借鉴作用，因此，诉讼证据法学应当是证据法学的核心部分，本教材以研究诉讼证据法学为基本内容。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指特定学科的研究客体系统，学科的界定和内容体系的设置，都必须以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为基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现行法律中有关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法律规范

证据法学首先要全面、系统地研究现行法律中有关证据及证据运用的法律规范体系。证据是诉讼的基础，诉讼是围绕着证据问题展开的。在诉讼活动中，一方面对诉讼争议的实体处理首先取决于能否运用证据准确地认定争议事实，另一方面诉讼程序的演进与程序正义的实现也有赖于证据之理念及其应用。我国台湾地区著名证据法学者李学灯先生曾经指出：“惟在法治社会之定纷止争，首以证据为正义之基础，既需寻求事实，又需顾及法律上其他政策。

认定事实, 每为适用法律之前提。因而产生各种证据法则, 遂为认事用法之所本。”^① 其研究重点是从相关法律规范的实然性和应然性出发, 着重阐述证据法律规范所蕴含的客观规律。实然性研究, 应该着重研究三大诉讼法中有关证据制度的规定, 另外, 与证据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 都属于证据法学研究的范围。进行这项工作, 应当科学准确地阐明法律条文的含义, 全面、完整地理解和掌握各种证据制度之间的联系, 并深入研究其制定的人文背景和社会环境、立法依据等相关的问题。应然性研究, 是基于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的丰富性, 根据证据制度的目的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同时依据对于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的阐述和语义分析, 并参照一些具有世界意义、能够反映证据运用规律的优秀诉讼文化, 对现行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

(二) 有关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

如果说立法是相对静止的研究对象的话, 那么执法中的经验和问题则是更加丰富的动态的研究对象。证据法实践性强, 因此证据法学研究面临的重要课题是深入研究证据法律规范在适用和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认识和解决现实问题的新方法, 不断总结实务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 为不断健全证据法律制度和进一步改善司法实践提供依据, 并为证据法学研究寻找科学的理论切入点和新的理论生长点, 这必将有助于更深刻地领会和反省现行证据法的各项规定。研究这些内容不仅可以对执法起到理论的指导作用, 而且对完善证据的立法也有重要意义, 还可以从实践中检验和提炼出证据的一般理论。

(三) 与法律事务有关的规律、方法和规则

要实现查明案件事实的任务, 就必须依靠各种各样的证据, 就必须遵循一定的证明规律。与法律事务相关的证明规律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其中, 既包括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一般规律, 也包括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证明相关事实的特殊规律; 既包括收集证据、保管证据、审查证据和运用证据等专项工作的规律, 也包括收集和使用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各种具体证据的规律等。

同样, 与法律事务有关的证明方法也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 它们都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 证据法学应该研究在各种法律事务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一般方法, 如证据调查的一般方法、法律推理的一般方法、司法认知与推定的一般方法等; 其次, 证据法学应该研究在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不同活动中证明相关事实的专门方法, 如各种诉讼证明的方法、仲裁证明的方法等; 再次, 证据法学应该研究不同主体使用证据进行证明的特殊方

^① 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序,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2 年版。

法,如检察机关常用的特殊证明方法等;再次,证据法学应该研究收集证据、保管证据、审查证据和运用证据的具体方法,而且要针对不同种类的证据进行研究;最后,证据法学还应该研究诉讼等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证明方法,如取证的方法、举证的方法、质证的方法、认证的方法等。^①

我国近现代证据制度秉承大陆法系的传统,虽在各诉讼法内设有关于证据的专章规定,但显然不存在系统的证据规则体系。立法上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规定总的来说缺乏体系性,失之于粗疏。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等社会条件的变化,我国审判方式也开始在职权主义模式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当事人主义的某些制度和理论,以此为契机,理论界和实践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证据规则的呼声越来越高。因此,证据法学迫切需要加强对证据规则的研究。

(四) 古今中外的证据法律制度及理论

传统文化背景在证据制度的形成过程中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证据属于历史范畴,证据是伴随着诉讼活动发展而来的。证据的发展不是孤立地独自形成,它不可避免地根植于特定国家的法律文化和社会意识形态之中。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不同国家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证据法学应该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研究各种证据制度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研究各种证据制度的特点及其优劣。毋庸置疑,我国目前的证据制度还很不完善,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和使用证据时还有很大的混乱性和盲目性。因此,认真研究古今中外的经验和教训,可以为改革与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提供理论参考。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我国传统的证据法学理论认为,我国的证据制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理论基础之上的,我国证据法学中的客观真实论即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导,独步学界四十余年。近年来,诉讼法学界对证据法学理论基础的探索方兴未艾,围绕证据法学理论基础的探讨,都是出于对“认识论”的捍卫、反思与再思考。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代表性观点:

1. “认识论”

作为一种传统观点,长期以来在学术界占据统领地位,今天也为大多数学者所坚持,如有学者主张“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且捍卫诉讼中的“客观真实论”。

2. “价值论”

认为证据法的理论基础需经由从认识论到价值论的转变,应将其建立在形

^① 何家弘:《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3月第1版,第2页。

式理性观念和程序正义理论的基础之上。有学者认为,这种纯粹的“价值论”带有浓厚的主观主义色彩,是对我国重实体轻程序法律传统的过分的情绪反弹,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是一种极端程序论。极端程序论在哲学上陷入了相对主义、不可知论的圈子中。

3. “二元论”

有学者认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与程序正义理论二者的对立统一,成为指导我们证据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也有学者认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与价值论是不矛盾的,两者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可见,在证据法的理论上,价值论应成为认识论的必要补充。”还有学者认为,“认识论是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之一,追求客观真实是刑事诉讼的主要目标之一”,“证据法的另一理论基础是法律价值及其平衡、选择理论……”^①

我们认为,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就是证据法制、收集证据、证明活动以及证据法学研究的理论支持和指导力量。对于证据立法和证据法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指导的理论是多样化的,我们在谈到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的时候,只能择其要者进行阐述,不可能将证据法的理论支持和指导力量一一列举出来,这是我们在论及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时必须首先明确的。实际上,证据法学不仅要研究如何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真相的方法和规律,而且还要研究借以发现事实真相的手段、途径和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和程序正义的要求。也就是说,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不仅要符合人类主观认识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而且还要强调用于发现事实真相的手段和方法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公平性。因此,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理和程序正义的理论当然都是指导我国证据制度建设的理论基础。^②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认识论和价值论两大部分,阐述如下:

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我们认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因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认识活动,这种认识活动的最终目标在于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客观真相,从而为正确适用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律规范奠定基础。也就是说,诉讼活动虽不能完全等同于认识活动,但毋庸置疑,其主要构成部分为认识活动,对于认识活动,认识论无疑具有理论支持和指导作用。

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认识论,我们要着重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理

^① 转引自闵春雷、杨波、孙记:《证据法学理论基础探究》,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3期,第51页。

^② 卞建林:《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1月修订版,第5页。

解：(1) 存在是在思维之外，而且是不依赖于思维而客观地存在的。用马克思自己的话说，就是“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①。(2) 对于人和人的实践活动来说，认识客观世界的现象、本质及其运动规律是必要的。(3) 作为整体的、延续的人类能够认识客观世界的现象、本质及其运动规律。唯物主义认识论相信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与这种信念不同的，是被称为不可知论的认识论观点，它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4) 就具体的个人或者人群来说，由于主观和客观因素的限制，其认识能力是有限的。恩格斯说得很清楚：“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看做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从这个意义来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实现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② 对这四个方面必须全面理解，否则就不能准确把握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诉讼中的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是过去发生并难以再现的。司法人员要正确认识这些过去发生并且不可能再现的事实，只能依靠证据，只能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理去发现证据、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并最终运用证据认定案情。显然，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是认识的对象，司法人员及当事人是认识的主体，证据及查明的案件事实是认识的内容。诉讼活动在某种程度上其实也就是司法人员及当事人认识已发生的案件事实的活动。但是，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诉讼中的认识是认识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实现”，所以，这里的认识，只能具有相对的真理性。当然，这种相对的真理性，蕴含着绝对的真理，但不等于绝对的真理。尽管如此，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是符合客观事实的，不符合案件事实的认识是错误的认识，而错误的认识不可能是“真理”。

二、程序正义理论

诉讼证明不仅是一种认识活动，还是一种具体的诉讼行为，直接受各类诉讼法规范的调整，是抽象思维活动与具体诉讼行为的统一。诉讼证明作为一种具体诉讼行为的属性，体现于：首先，诉讼是以解决利益争端和纠纷为目的的活动。裁判者固然会通过审查辩诉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对争议的案件事实作出揭示，但只是为争端之解决提供一定的事实作依据，而不是诉讼的终极目的。定纷止争，断狱息讼方为最终目的。因此，在特殊情况下，如民事诉讼中推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6页。

的运用,刑事诉讼中“疑罪从无”规则的适用等,由于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能力所限或受法定诉讼期限的约束,裁判者的裁判结论并未建立在案件事实真相查明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已有的证据的基础上,即诉讼所蕴含的认识活动即使不能最终完成,裁判者也必须作出旨在解决争端的法律裁判结论。其次,诉讼证明是在程序法制约下进行的活动。如裁判者在审查判断证据时要保持适当的消极性和被动性,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裁判者对原被告双方之间争端的解决一般主要限制在法庭上,限于对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意见进行听审和裁判;必须以开庭方式审查证明,通过直接、言词集中辩论的方式解决争端;受严格时间限制;判决具有一定的终结性和权威性,新的诉讼的启动必须受到极为严格的法律限制等。再次,诉讼证明活动蕴含着一系列法律价值的实现和选择过程。总之,诉讼中争议事项的解决,虽然通常以查明争议事实为基础,但也不是必然前提,还要遵循现代诉讼的原理,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因此,程序正义理论也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理论基础。根据程序正义理论,法律程序是为保障一些独立于判决结果的程序价值而设计的,这些价值有参与、公平以及保障个人的人格尊严等;一项法律程序或者法律实施过程是否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不能仅看它是否有助于产生正确的结果,而且要看它能否保护一些独立的内在价值。

程序公正观念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观念。但现在这一观念已被大陆法系国家不断接受,如日本民事诉讼法学界有学者认为,“不应该把诉讼的审理过程作为只是为了达到判决或者和解而必经的准备阶段,而应把这一过程本身作为诉讼应有的目的来把握。这样理解的话,只有正当的程序才是使判决或和解获得正当性的源泉。”^①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司法民主化进程的推进,程序公正已被学者们认同并将最终成为全社会普遍接受的价值准则。程序正义,是这样一种法律精神或者法律理念,即任何法律决定必须经过正当的程序,而这种程序的正当性体现为特定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和法律授权所作出的与程序有关的行为。这一定义的基本含义如下:(1)程序正义是一种法律精神或者法律理念,这是关于法律这种社会存在的一个全方位的判断,而不是局限于某一个狭窄的领域或者范畴,如仅仅局限于单纯的法律程序的范畴,从而将这一概念定位在一个较高的逻辑层次。(2)程序正义要求任何法律决定必须经过正当的程序,这里首先确定了程序之于决定的优先顺序,换言之,未经正当程序不可以作出任何法律决定。(3)这一定义中强调了主体的行为,主要是考虑到在程序进行中主体的决定性作用。首先,强调主体的行为是对程序正义的性质的一种呼应。程序正义首先是一种法律精神或者法律理念,

^① [日] 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2页。

它们属于意识形态领域，而意识形态是离不开社会主体的主观诉求的；其次，程序的运作离不开主体的意识和行为，即程序不能自动进行，必须靠主体来运作；再次，主体的行为必须合乎法律规定或者必须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4) 程序正义和程序的正当性密切相关，但是，正当程序问题又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所以，这里从表象的角度对程序的正当性作出了一种应然的概括，即程序的正当性体现为特定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和法律授权所作出的有关程序的行为。^①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我们提供了正确认识客观世界的方法和途径，程序正义理论则从法律上规范和制约这些认识方法和途径的正当性。简言之，现代诉讼的目的是要正确解决事实争议。而要实现这一目的，通常是以把握案件事实为基础，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就现有证据作出裁判。现代诉讼实践表明，我们不仅要关注案件事实真相的查明，使办案人员对案件客观事实的主观认识尽量与客观事实相吻合，而且尤其要注意据以发现事实真相的手段和方法，使证明的途径和程序符合现代司法民主和文明的理念，具有正义性、合理性、公平性。^② 因此，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程序正义理论二者都成为指导我们进行证据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

目前，还有部分学者提出，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既非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也非程序正义理论，而是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认为这才是诉讼证明的核心问题，也是证据理论和证据规则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学者认为，在当事人主义模式下，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主要来源于程序的正当性；在职权主义模式下，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则更多地来源于裁判事实的“客观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无法为证明模式的建构提供指导，也难以作为证据规则的设立提供合理的解释。适当借鉴实用主义哲学的合理因素，是重构我国证据法学理论基础的可行途径。因为，裁决的可接受性是法律能够道德化和具有教育功能的关键；审判尽管表面上看起来是一个发现真实的过程，而实际上则是一个剧场，是一场戏剧，公众通过参与而从中吸收应当如何行为的信息；尽管促进裁判事实精确性的措施通常也会促进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但是事情却并不总是这样；不仅如此，有些证据原则只能这样来理解：它们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裁判事实的精确性，而是为了获得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因此，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应当是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这种全新的观点为我们洞悉证据法学的本质和基础，打开了又一扇研究的大门，值得探索。

^① 赵旭东：《程序正义概念与标准的再认识》，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第90页。

^② 卞建林：《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1月修订版，第10页。